

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编号〔2024〕8号）的通知

温政鹿土征字〔2024〕8号

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（编号〔2024〕8号）已经本机关确定，现予以公布。

本方案公告自2024年7月9日公布以来，共收到反馈意见0条，申请听证人数0人，现确认本方案并进行实施。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
2024年8月15日



附件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编号〔2024〕8号）



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编号〔2024〕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丰门街道屿头村C-09地块建设需要，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6345公顷，四至（详见温州东纬测绘信息有限公司编制的编号2023-059-3土地勘测定界图）。其中，其他农用地0.0292公顷、建设用地0.5437公顷、未利用地0.0000公顷、林地0.0000公顷、耕地0.0616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.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按温州市人民政府第7号令和温政发〔2024〕1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名称	区片等级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
其他农用地	一级区片	0.0292	135	3.942
建设用地	一级区片	0.5437	135	73.3995
耕地	一级区片	0.0616	135	8.316

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农用地涉及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、建设用地（除房屋基底占地外）涉及的其他地上附着物，按温州市人民政府第7号令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。

3.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标准为0.3万元/亩，用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政策处理和工作费用。

4.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和留地补助：根据征收农用地（除黄海标高10米以上林地外）面积，每亩核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筑面积60平方米的住宅用房安置指标。

5.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：根据征收农用地面积，每亩核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2.4个。

三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

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，给予货币补偿或者产权调换，补偿方式由不动产产权人选择。具体补偿和安置办法根据温鹿政办〔2019〕24号、温鹿政办〔2020〕11号等文件执行。具体补偿方案详见《丰门街道屿头村C-09地块建设项目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具体由乡镇（街道）组织实施。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
2024年8月15日

